

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各自來水機關之生活用水量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分為生活用水量、年中供水人數、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。

(二)橫項目：依縣市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生活用水量：係指民生、公共及商業等一般日常活動之自來水實際用水量(僅適用本表)。

(二)供水人數：各該管理機構在供水區域內實際受供水之人數。

(三)年中供水人數=(上年底供水人數+本年底供水人數) $\div$ 2。

(四)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：為國民一天生活中(無論在家庭或工作場所)之平均實際用水量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連江縣自來水廠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，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3月15日前完成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4份，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。